

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前 言

为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贯彻落实党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7号）及《新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监〔2024〕5号）及新余市绩效局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小组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了项目的经验做法，指出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及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工作流程，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高标准粮仓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和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印发《江西省“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项目承担区级储备粮收储、轮换等任务的批复》（渝府字〔2023〕2 号），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项目建成后拟承担 1.05 万吨区级储备粮（稻谷）的收储、轮换任务，同时，还将承担 800 万斤江西省级储备粮（稻谷）的收储、轮换任务。项目建设完成后，交由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新成立的渝水区智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储备粮收储、轮换等任务。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将严格按照《渝水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区级储备粮实物日常管理，督促承储企业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卡、专账管理，确保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完好，管理规范作。

本项目已获得“2022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支持，支持资金 7700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本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798 万元。

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渝水区财政局下达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798 万元，2023 年实际支付 1798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建成现代化的粮食储备库，提高粮食仓储设施规模，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促进解决渝水区仓储设施短板，提升区域粮食仓储设施水平，全面改善全区粮食储存条件。进一步发挥大型粮库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资源有效集聚，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新型粮食保障网络，显著增强区域粮油市场供给和调控能力，发挥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力军作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仓容建筑面积 23442.4 m²、附属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038.39 m²，总建筑面积 30480.79 m²，总标准化仓库库容 8.45 万吨；工程项目按时完成了施工建设、通过验收合格；成本节约率、粮食存储安全保障率达 100%，推广应用绿色科学储粮技术、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共下达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建设补助资金 1798 万元，资金到位 100%，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使用资金 1798 万元，使用完成率 100%，结余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付江西项阳建设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三标段室外工程款 232 万元。

2. 付江西项阳建设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室外工程农民工工资 96 万元。

3. 付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四标段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款 770 万元。

4. 付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一标段 1-10#平房仓、1-4#仓间罩棚工程款 600 万元。

5. 付江西柯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除平房仓以外用房工程款 1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7号）及《新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监〔2024〕5号）等文件精神，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全面了解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负责的项目是否规范，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

项目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问卷、审计等方法。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资金投入指标、资金拨付指标、资金监管和资金使用成效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访谈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认真收集材料、录入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组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着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时间、成本和精力的限制，本绩效评价报告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如由于受项目直接服务对象范围的限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四、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项目预算执行指标（10分）

渝水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建设补助资金 1798 万元。2023 年实际执行数 179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使用资金 1798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00%，该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产出指标（50分）

产出指标分为产出数量（2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和产出成本（10分）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20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仓容建筑面积、标准化仓库库容的情况。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实际完成仓容建筑及附属设施总面积 30480.79 m²、标准化仓库库容 8.45 万吨，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该指标不扣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情况。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已通过完工验收合格，该指标不扣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按时完成年度实施方案及按时项目建设情况。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及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该指标不扣分。

4. 产出成本（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内情况。渝水区 10 万吨标准化中心粮库工程项目投资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节约率达 100%，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指标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三）效益指标（30 分）

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5 分）、社会效益（10 分）、生态效益（10 分）和可持续影响（5 分）四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粮食储备仓容增长率的情况，渝水区

现有储粮库点 14 个，总仓容 13 万吨，其中有效仓容 11.5 万吨。该项目完成后，增加标准化仓库库容 8.45 万吨，粮食储备仓容增长率 73.48%，未达年初目标值 100%，该指标扣 1.5 分。

2. 社会效益（10 分）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粮食存储安全保障率 100%，保护了种粮农户的效益，保障了粮食存储的安全，社会效益明显。该指标不扣分。

3. 生态效益（10 分）

项目的实施推广应用绿色科学储粮技术得到提升，且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协调性好，与周边环境较协调。该指标不扣分。

4. 可持续性影响（5 分）

项目能持续产生影响，依赖政策能持续执行，通过项目实施，对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以及对当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影响显著，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

（四）满意度指标（10 分）

该项指标是实施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率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监督进展情况。区农粮局每月对项目单位的进度情况进行督促落实，通过调度项目进展，分析和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加快项目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或内部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组织进行招投标，确保了招投标项目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做到各环节阳光操作，有效监督。

3. 项目总体质量、全部单项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项目工程质量的可控性，以及项目执行了质量管理和监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有效实现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全力推动实施进度与预算执行全面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上缺少专门的制度保障。

2. 粮食仓储设施较为落后，仓容布局有待调整。储备库智能化覆盖面低，与国家提出的“地方政府储备信息化全覆盖”差距较大。

3. 收储库点规模普遍较小，无法满足储备集约管理需要。推动政府储备规模适度集并，进一步提升储备粮集约化、规模化管理水平。

4. 为适应绿色安全储粮趋势，迫切需要提高储粮条件。现有仓储设施改造价值低，难以满足现代绿色安全储粮技术要求，亟需建设一批绿色仓储设施，满足绿色储粮需求。

（三）改进措施

1. 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应尽快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程序，为项目实施提供完整健全的制度保障。

2. 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必须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对整个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有效对资金的适用范围、预算管理程序、资金和项目管理起到保障，使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加规范化。

3. 规范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完善财务管理。严格按《会计法》及国家其他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正确的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记录项目的收入和成本费用。